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1至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批准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分。
3. 重選張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保持一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保持一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

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根據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情況進行調整）。」

代表董事會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平 (Chopin Zhang)

香港，2019年5月6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得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進行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作登記。

倘股東周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延後至2019年6月6日後舉行，則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上文所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

(ii) 釐定收取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特別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別股息，尚未進行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作登記。

5. 就上文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6.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至7項決議案及第9至11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連同2018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惡劣天氣安排

若股東周年大會當天香港在上午8時正至上午10時15分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會延後召開。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張平(Chopin Zha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